

## 紧扣保安全促生产工作主题

# 市检察机关积极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高光治

全市检察机关在紧扣保安全、促生产工作主题，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坚持打击犯罪和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并重，为实现“六稳”“六保”提供精准司法服务。截至目前，共办理各类涉民营企业案件77件171人，通过办案为民营企业挽回经济损失6000余万元，努力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主动服务大局， 坚决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稳定

今年以来，两级检察院坚持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各类犯罪，依法办理集资诈骗、非法经营、强迫交易等扰乱金融管理、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36件253人。疫情期间，从快办理了生产销售假冒防护用品、编造虚假防护用品销售信息实施诈骗等各类犯罪14件22人。依法严惩涉“套路贷”、欺行霸市、暴力讨债等严重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及民营投资者、管理者及从业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犯罪4件19人。

检察机关还注重发现案件背后暴露的金融风险隐患，主动为党委政府营造良好市场秩序提供治理建议。今年

4月，市检察院针对1起经济犯罪案件中暴露出的企业管理问题，形成专题报告呈报镇江市委，获市委书记马明龙批示肯定，并被省检察院作为《领导参阅件》转发全省。扬中市检察院针对辖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多发问题，向该市金融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促成辖区35家保险机构签订远离非法集资活动承诺书。

同时，市检察院不断推进工作关口前移，指导丹阳市检察院成立涉企涉众经济犯罪风险防范中心，为企业防范法律风险、依法合规经营等提供靶向服务。该中心4月底成立以来，已有13个行业协会、20批次490余人次参观学习。

强化涉企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和执行活动监督，检察部门对影响企业复工复产、损害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监督纠正，共发出涉民营企业执行监督检察建议10份，办理涉企虚假诉讼案件5件，通过监督为民营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522万元。市检察院成功监督纠正了一起涉案金额4800余万元的侵害民营企业虚假诉讼案件，并推动法院作出执行回转裁定查封涉案厂房，该案系我市截至目前诉讼标的最大的一起虚假诉讼案件。

### 更新检察理念， 精准把握安商暖企新要求

我市检察院办理涉企案件绝不单纯作为司法问题、法治问题处理，更作为民生问题、政治问题看待，自觉把司法办案放在服务高质量发展、创新社会

治理大背景下综合考量，审慎作出处理决定。

丹徒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民营企业高管涉嫌职务侵占、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中，发现该企业因其他负责人涉嫌重大犯罪均已被逮捕，公司陷入无人管理状态，导致养殖水产死亡、工人工资拖欠，极易引发劳资纠纷、信访隐患等一系列问题。针对上述情况，该院在综合审查全案事实证据基础上，全面评估涉案高管犯罪情节、量刑情节等因素，从保障企业正常生产运营角度出发，在督促其自愿认罪认罚后，依法对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让其正常回归企业生产经营，引导企业重回正轨，最大限度降低司法办案对企业的负面影响。

在办理涉企案件中，检察部门对企业投资者、经营管理者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综合考虑其主观故意、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准确认定社会危害性、社会危险性，“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即便诉也要轻缓处理”。今年以来，两级院共对9家微罪企业及24名企业人员不起诉、依法变更强制措施4人。在办理发票类、数额类案件中，严格区分票面数额与实体数额，审查实质危害，依法宽缓处理。

我市检察系统将疫情时期服务非公企业复工复产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在强化犯罪打击的同时，优化服务方式、细化服务举措，积极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截至目前，累计帮助解决企业内部劳资纠纷、消费者过度维权、复工复产审批等问题24个。

### 积极履行职责， 助力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

两级检察院广泛依托代表联络、检企联系等活动载体，通过上门走访、推送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等多种方式，听取民营企业对检察工作意见建议，按需为企业提供检察服务。截至目前，两级院走访企业171家，征询意见建议60条，向企业提供法律服务75次。市检察院检察长张新祥实地走访江苏肯帝亚集团，当面征询工作意见。

以制度规范引领检察服务质量提升，我市检察院围绕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中心工作，积极探索出台多项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新机制。句容市检察院联合该市工商联出台工作意见，细化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复工复产十条意见，探索疫情防控期间涉企刑事案件宽缓处理机制。开发区检察院与辖区司法局会签《涉企社区矫正人员外出请假监管实施办法》，针对民营企业社区矫正人员简化请假审批流程，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外出需求，有力彰显司法人性化。此外，发挥检察机关法律专业优势，依托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媒体资源，发布疫情帮扶政策指引、侵犯民营企业及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典型案例，提高民营企业运用法律保护权益能力。结合办案，组织检察人员定期赴企业开展法治宣讲28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51次，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

## 市委依法治市办印发意见 推进优化新时代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首伟 金之凌)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马明龙书记的指示要求，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许文亲自研究部署、组织推动开展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调研，在广泛调研基础上，撰写了调研材料。调研成果及时转化为制度成果，近日，正式下发《关于打造新时代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意见》指出，要坚持以产业强市发展战略为目标，以“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理念，以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为原则，以依法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为目的，通过加强经济法治建设，努力构建整体完备、系统集成、协同推进的依法治理体系，不断引领和优化市场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和保障产业强市发展战略、经济高质量发展。

《意见》明确了四个方面20

项工作举措。一是打造亲商友商的政策支持环境。重点是加强制度政策的立改废释工作，提供有效制度供给，释放政策红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二是打造安商稳商的执法监管环境。重点是提供便利高效服务、规范执法监管行为、改进执法监管方式，为企业提供公平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三是打造护商暖商的司法保障环境。重点是依法维护合法权益、打击违法犯罪、规范司法行为、优化司法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四是打造爱商助商的法治人才队伍建设。重点是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普法宣传、强化法治服务保障，提高全社会协同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意见》强调，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责任落实、督查考核、科技支撑、宣传引导，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切实护航产业强市发展战略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 我市驻检察院人民调解工作室实现全覆盖

本报讯(刘宁 首伟)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刑事和解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市司法局会同市人民检察院结合实际，积极推进驻市人民检察院人民调解工作室建设。目前，相关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市、市(区)两级人民

检察院人民调解工作室(刑事和解室)均已挂牌，实现全覆盖。

下一步，市、市(区)司法局将全力配合人民检察院做好派驻人民调解员培训及日常管理等工作，进一步发挥基层调解组织优势，协助做好符合条件案件的刑事和解工作。

## 句容司法高效服务助力妇女儿童法治维权

本报讯(首伟 金之凌)日前，句容司法局积极拓展绿色维权通道、组建公益律师团队、搭建高效服务平台，为妇女儿童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一是建立绿色通道，将妇女、儿童、农民工、特困家庭等群体列为法律援助重点对象，对低保、五保、重度残疾的妇女儿童等特别困难群体，法律援助范围不作具体限制。针对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案件，实行“三优服务”，即优先咨询、优先受理、优先指派。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儿童的法援案件实行当场受理、当场审批、当场指派。对不能到场的妇女儿童实行预约和上门服务。

二是组建专业团队。句容市司法局主动联合市妇联搭建“木兰家事”公益律师团，与市妇联巾帼维权志愿团、巾帼文明岗和“康乃馨”婚姻家庭调解室等“两岗一室”结对，搭建新老组合、优势互补的“木兰家事”公益律师服务平台。灵活采用“线上

咨询”“坐堂问诊”“送法下乡”和“上门服务”等服务形式，为妇女儿童提供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纠纷化解和法律援助等定制式精准公益法律服务。目前，团队已办理抚养费纠纷8起，离婚纠纷20起，赡养费纠纷16起。近日，7名律师创新方式方法，通过录制微视频的形式，在“句容女性”等平台上为大家解读《民法典》中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规定，提高广大妇女儿童对法律法规的知晓率。

三是搭建高效平台，建成纵向覆盖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工作站的法律援助网络，横向在妇联、人社局等部门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共同开展有针对性的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法律援助窗口每天一名专职律师值班，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帮助，对涉及妇女儿童的特殊案件，在提供法律援助时，在私密接待室接待，保护当事人隐私。2020年共办理妇女儿童类法律援助案件255件，接待来访来电528人次。

## 我市编印《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手册》

本报讯(首伟 金之凌)为进一步巩固律师行业党建全覆盖成果，助力律所党组织加快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日前，镇江市律师行业党委编印了《镇江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手册》。

《工作手册》收录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组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省律师行业党委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省律师行业基层联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市司法局党组《关于开展全市律师行业党支部星级考核评定的意见》《关于规范建立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指导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等18个条例和文件。该《工作手册》既有助于律所党务干部深入理解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准确把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又便于他们解决基层党建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律所党组织更好开展工作提供了有效指导和具体参考。



日前，经济开发区检察院召开院外专家论证会，邀请院外专家，对两起疑难、复杂的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进行论证。论证期间，案件承办检察官介绍了基本案情以及需要提请论证的主要问题。与会专家就行定性、案件处理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研讨，并提供了专业的论证意见建议。 许贤贤 摄影报道

## 全市首家镇级商会 人民调解组织成立

本报讯(首伟 金之凌)为充分发挥社会团体调解在建设平安句容中的作用，进一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日前，我市首个镇级商会人民调解组织——句容下蜀镇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正式挂牌成立。

下蜀镇商会人民调解工作室是我市成立的首个镇级商会人民调解组织，将为该镇商会68家会员企业提供人民调解服务，主要负责调解涉及商会会员的各类民间纠纷，包括商会会员间的纠纷、会员企业与职工间的纠纷、会员与生产经营关联方的纠纷、会员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等，不断提升商会调解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非公经济发展，提高预防化解商事领域矛盾纠纷的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据介绍，句容市司法局将继续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建设，强化对街道、社区人民调解组织的指导，加大对人民调解员的培训教育，切实发挥人民调解维稳“第一道防线”的积极作用；同时，积极发挥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化解各类民间纠纷方面的作用，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为建设平安句容，促进句容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多元解纷成效明显 万人起诉率全市最低 丹徒法院“一站式”建设见成效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胡俊

### 深化案件繁简分流

丹徒法院制订完善《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建立“立案初筛+速裁复筛”的“双筛查”模式，设置专门程序分流岗，由专职程序分流员对诉前调解未成功的案件根据案由、诉讼请求、诉讼标的等情况进行识别分案，将一审民商事案件作为简案分流入速裁快审程序，进行类案集中要素式审理，初步实现“轻重分离、快慢分道”。

全院先后组建5个案件速裁团队，负责办理简易民商事案件。研究制定分流部分民事案件的意见，进一步优化审判资源。2019年以来法院共审结民事速裁案件2464件，占结案总数的47.9%，案件平均审理天数53天。同时，加强“一站式”建设，设立律师法律服务站，全面落实公益律师提供法律咨询、参与诉前调解、化解信访矛盾机制。完善非诉讼服务中心和诉讼与非诉讼对接中心功能，依法有效分流非诉讼纠纷，提高诉前调解案件数量和调解成功率，持续保持新收民事案件下降趋势。

### 提升诉调对接实效

目前，丹徒法院派驻人民调解工

作室7个，常驻人民调解员8名，另有47名特邀调解员。今年以来，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给办案带来的影响，各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积极采取互联网、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开展诉前调解工作。1至7月，通过江苏微解纷系统收案110件，调解成功32件，其中有2件通过远程视频进行调解并成功结案。法院派驻的人民调解工作室、人民调解员数量和调解案件数量均居全市法院首位。丹徒法院还着力构建“半小时”法律服务圈，在镇、街道社会服务管理中心设立诉讼服务站，全面推进巡回审判点建设。与区委政法委联合制定出台《关于发挥“法官进网格”机制作用、推进“无讼村居(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按照“一员多格”配置，将全院30名员额法官与全区106个村(社区)、产业园区的网格员对接。

此外，从法院挑选16名以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为主体的优秀青年党员干警，通过担任村(社区)党总支(委)兼职副书记，积极参与、指导、协助基层组织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解决疑难复杂矛盾；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将普法任务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着力打造“蒲公英”普法惠民品牌。2019年以来，共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67场5139人次。

## 扬中注重推进群众参与“援法议事”建设

本报讯(首伟 金之凌)近年来，扬中市积极探索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注重构建平台、创新方式、激励推进，积极探索人民群众参与“援法议事”建设新模式，促进法治扬中、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

一是注重构建平台，提升群众参与“援法议事”能力。扬中市以全国首家乡域法治社会建设实验基地为依托，引导发动群众参与法治宣传、依法治理、矛盾化解等。分主题、分批次对调解员、大学生村官、妇女干部、普法志愿者等进行专题培训。以高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为平台，采取集中授课、参观考察、个别指导等，链接市文明办资源，邀请知名公益人士就社会组织品牌运营、社会组织志愿者管理等专题进行交流授课，进一步提升能力水平。

二是注重创新方式，拓宽群众参与“援法议事”渠道。将群众参与促进法治建设与司法行政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紧密融合，筛选出

法治政府、公正司法、法治社会、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项目，通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基层群众评议，社会各界监督，不断改进项目。研发推广“百场法治进座”等公共法律服务产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心理矫治、法治文艺创作、法治文艺演出等。鼓励志愿者、社会组织等团队结合自己的优势特长和业务职能范围，自主开展家庭普法寻宝大赛、“普法信使”、公益创投等活动，多样化推进群众参与“援法议事”。

三是注重激励奖惩，增强群众参与“援法议事”热情。开展了普法在路上、最具魅力普法达人、司法行政优秀社会组织、社区矫正五老先进志愿者等争创和评比活动，编制《司法行政社会组织典型案例荟萃》，拍摄《法律服务微故事》专题片，广泛宣传群众参与法治建设的典型案例和先进个人，同时，对积极参与法治建设的群众，给予赠阅法治书籍、报刊等物质奖励，提升群众参与积极性。